

佳作

那些年通識課程教會我的事

法律所碩三 林廣淳

在升學主義色彩濃厚的臺灣，同學們進入大學後也多著重於系所專業課程的學習，對於通識課程卻不甚注重，甚至視為唾手可得的營養學分。然而，離開大學後，偶而回想起大學生涯的所學，卻對努力付出過的通識課程更有種無法忘懷的情感。

身為法律系的學生，我們多以講課考試的方式進行課程，學習內容也多是艱深嚴肅的法律知識，透過通識課程的這扇窗，我認識到不同於法律系的課程模式與學生性格。在曾修習過的課程「表演藝術概論」中，無論是音樂、舞台劇或戲劇，同學們以多元活潑的表演方式展現出自己探索的報告內容，這是平常在法律課程中難以看到的場景；在「科技與國防」的課程，透過與不同科系同學及學長之間共同討論報告的過程，不僅在相互之間的磨合搭配有所收穫，更在無論是快速蒐集資料的技巧、上臺從容簡報的演說等報告技巧上，都讓當時才一年級的我獲益良多。另外，通識課程更可以讓學生們在專業課程外繼續培養自己多元的興趣，雖然我在入學時選擇就讀法律系，卻對文學仍有著非常濃厚的興趣，而透過通識教育的機會，選修「近代美國及日本文學」、「電影與文學」、「古典詩詞」、「短篇小說選讀」等課程，透過老師的解析進一步瞭解不同國家、不同時代的文學風格，往後也以此為基礎去欣賞更多名家的著作，也更能剖析每齣電影所蘊藏的內涵與寓意。除前述課程之外，「動物醫學概論」的動物健康知識讓我更瞭解如何仔細照顧家中寵物、「食品營養與健康」所教授的知識則讓我知道如何建議父母透過飲食控制血糖與血壓、「生死學」的首次打坐經驗幫助我未來更能在緊張時刻放鬆自己的身心，這些通識課程不僅更加豐富我的大學學習生活，也讓我在往後的生活帶來實際的助益。

在大學教育日漸普及化的情況下，大學教育的宗旨已經不再僅是培養專業技術人才，而應該是讓學生能夠在面對快速變遷的社會時具備的基本學術能力，這更顯現出通識教育的重要性。在專業教育及通識教育的並重學習下，我們才能成為具有適當「專才」的「通才」，未來才能於畢業後持續更新自我的實力，不僅能為自己增添就業競爭力，也更能保持生活品質、增添多元興趣以實現更豐富的人生規劃。